《关于开展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工作的意见》政策文件解读

2015年11月，我市创新实施了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工作，工作实施四年来，促进了我市企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引导和支持了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成效，继续探索更多全国首创经验，拟发布《关于开展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对该政策作如下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一）制定背景

**一是经验推广的需要。**2019年6月，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工作经验得到了科技部领导高度肯定，并拟在全国高新区和创新型县（市、区）两个层面试点推广，为探索更多首创经验，需调整相应政策措施。

**二是政策调整的需要。**2019年6月，我市出台《中共张家港市委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号），为顺应发展变化，需调整相应政策措施。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中共张家港市委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二、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管理对象。**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是指对我市企业的创新活动，采用指标量化方法进行年度积分管理。

**第二部分，管理机构。**市政府成立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各镇（区）经济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评分方法。**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采取年度一次性统计排名的模式，具体积分项目按《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执行。

**第四部分，结果应用。**根据科技创新积分，企业可享受人才安居购房贴、资金扶持、项目扶持、信贷融资政策，资金扶持具体按《中共张家港市委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号）及时兑现。

**第五部分，监督检查。**明确扣分和不予纳入当年度积分管理事项。企业对有关部门、镇（区）或其他机构执行积分管理相关规定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市纪委市监委或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由受理部门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市纪委市监委责令改正，构成违纪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第六部分，事项说明。**规定《意见》实施有效期，明确《意见》在实施期间，国家、省、苏州市、本市相关政策另有调整的，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三、其他说明

《意见》结果应用中人才安居购房贴需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实施细则。